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6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实习实践是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完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与分类培养模式改革，规范学校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实习实践基地是指主要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置的、以开展实习实践或准备学位论文为主要目标的场所。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须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或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共建单位”）。

**第二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按需设立，切实可行；相对稳定，讲求效益；分级管理，规范有序；责权明确，合作共赢。

**第三条** 实习实践基地设立后，由学校与共建单位共同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实习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实习实践基地由学校 and 共建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建设。共建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共建单位的主要业务内容能满足相关专业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实践和实务研究的要求，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及社会责任感；

（二）共建单位有一定数量具备丰富实务经验、中高级技术职称或行业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三）有持续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意向，具备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及稳定的实习岗位；

（四）具备开展实习实践所需的生活、学习、工作条件，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研究生人身安全；

（五）认同“立信”办学特色，愿意与学校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共创、平台共建等多方合作。

**第五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设立遵循如下程序：

（一）**初步协商**。由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与共建单位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实地考察**。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共建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其实习环境、业务深度、安全保障及带教能力，确定共建内容；

（三）**签订协议**。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带教方式、安全责任及成果归属等；

（四）**设立备案**。合作协议签署后，合作协议等材料报送负

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完成备案程序。

### 第三章 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六条 组织与条件建设。**学校与共建单位应根据合作协议，各指定专门联络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督促基地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召开工作会议或进行互访调研，共同研究并解决实习实践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积极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创新模式，持续优化基地建设条件。

**第七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实习实践基地的核心使命是开发与完善高质量的实践课程体系。基地应将实习实践作为研究生必修实践环节，共同开发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标与实务操作流程。学校应与共建单位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实务教学内容、教学管理规范及质量评价标准。鼓励学生在校内外双导师的指导下，针对实习中的实务问题进行深度研讨。双方可就课程开发成果、教材建设及其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并在合作过程中不断优化教学资源。

**第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学校选聘基地中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行业资质的专业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基地可以为校内导师提供实地调研、挂职锻炼及课题研究机会，促进学术理论与行业实务的深度交流。双方应定期组织人员互访与业务培训，提升校内外导师的联合指导能力与教育教学水平。

**第九条 教学案例建设。**加强实习实践基地实践成果的转化

与积累，将基地打造为高水平案例来源地。鼓励双方基于实习实践中的典型业务场景与实务难题，联合开发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高质量教学案例，并推动其入选各级优秀案例库。支持研究生在基地实习期间收集素材，将基地实务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来源与研究重点。

**第十条 科研共创合作。**发挥实习实践基地在产教研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科研协同创新。学校与共建单位可以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针对行业发展的前沿问题、关键技术或政策咨询开展联合攻关。鼓励双方共同申请各级政府及行业协会的科研课题，促进科研成果在实习实践基地的转化与应用，实现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双向赋能。

#### **第四章 实习实践基地的管理**

**第十一条 分级管理体制。**实习实践基地的管理实行“学校统筹、二级学院主体、基地协同”的三级管理体制。

（一）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实习实践基地的宏观规划、制度建设、合同审核及资源调配。

（二）二级学院：作为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习实践计划、委派校内带教教师、组织学生进驻及日常运行管理。

（三）共建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实习办公条件，指派具有行业资质的校外导师，负责学生在实习实践基地期间的业务指导与日常考勤。

**第十二条 实习过程管理。**二级学院应建立全流程质量监控机制，确保实践教学不流于形式。

（一）岗前对接。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须与实习实践基地共同审定实习实践方案；校内导师须对学生进行行前动员和教育。

（二）过程指导。实习期间，校内导师应通过实地巡访、远程指导等方式，定期了解学生的实习实践进展与思想动态，协助解决实务难题。

（三）考核鉴定。实习结束时，学生须提交实习实践报告。共建单位根据学生的工作表现、业务技能及纪律遵守情况，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评定实习实践成绩。

**第十三条 安全与纪律管理。**学校与共建单位须共同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涵盖生产安全、信息安全及职业道德。共建单位应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标准的场所。学生及校内导师在基地期间须严格遵守共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守商业秘密与数据安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实习实践基地未公开的业务数据。

## 第五章 实习实践基地的评估

**第十四条 评估机制与评估周期。**学校对实习实践基地实行“年度自查”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动态监控机制。二级学院每年对所属实习实践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重点核查学生接收量、带教落实情况及学生满意度。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全校性的实习实践基地综合考评。

**第十五条 评估内容与指标。**评估标准主要围绕以下维度展开：

（一）建设基础。场所设施、制度建设、校外导师队伍的稳定性。

（二）培养成效。实际接收研究生人数、实习实践考核合格率、学生对实习实践基地教学的满意度。

（三）建设成果。双方联合开发实践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以及实习实践基地支撑学位论文开题与写作。

（四）合作拓展。双方开展科研课题合作、产教研共创、校内导师挂职锻炼等深层次合作交流。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及运用。**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优秀等级。学校予以公开表彰，并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示范性基地申报、教学成果奖评选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合格等级。支持实习实践基地继续运行，并针对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建议二级学院进行优化。

（三）不合格等级。评估不合格的实习实践基地，学校将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学校将终止合作协议。若实习实践基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合作资格，且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共建申请。

**第十七条 协议续签管理。**评估合格且合作协议到期的实习实践基地，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核后可办理续签手续。因共建单位主体资质变更、行业准入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实习实践基地注销或撤销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取得的有关科研、学术成果按实际情况确定归属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可投入一定的经费支持，其中分成制学院投入经费由二级学院自主承担。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院级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并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研〔2016〕8号）同时废止。